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5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柏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柏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

事 實

一、盧柏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0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鄭亞芬，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街口時，適有李永德騎乘自行車同向行駛在前，盧柏憲原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光線為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李永德亦應注意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應靠右行駛，且偏駛應注意後方來車，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亦疏未注意，未開啟自行車燈光、往左偏而未靠右行駛，復於未注意後方來車之情形下再往右偏駛，致盧柏憲所騎乘之機車自後駛至時，因未注意到前車行車路徑之變化，其前車頭撞擊李永德所騎乘之自行車，雙方均人車倒地，李永德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足部撕裂傷3公分、頭部鈍傷、肺炎併呼吸衰竭、胸椎骨折腰椎滑脫、昏迷

01 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嗣李永德經送醫救治後，仍於
02 113年5月18日10時6分許不治死亡（李永德所涉駕駛過失行
03 為致盧柏憲、鄭亞芬受傷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李永德已
04 死亡，業經原審法院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盧柏憲肇事
05 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未
06 逃避而停留現場等候，並於交通警員據報到場處理時，承認
07 為駕駛人而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代行告訴人即李永德
09 之子李和春訴請該署偵辦後提起公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1 業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2 （本院卷第65頁），且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無意見（本院
23 卷第77至80頁），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有
24 所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5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
26 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7 定，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
29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柏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
03 經證人鄭亞芬於警詢（他卷第91至93頁）、證人即代行告訴
04 人李和春於偵訊中（他卷第75至77頁）證述明確，並有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06 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員現場勘驗照片對照資料、臺
07 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4月11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0522556號
08 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3年1月31日南市警麻交字
09 第1130065892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勘查報告圖示、勘
10 驗紀錄暨附圖、李永德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
11 2年7月20日、112年9月6日診斷證明書、營新醫院112年10月
12 10日、113年5月18日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
14 13)醫鑑字第11311014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影本附
15 卷可參（他卷第17、19、39、44至45、51至59、79、131至1
16 32、137至140、149至153、159至161、167頁，原審卷第8
17 5、87、89至96頁，本院卷第11至20頁），是被告之任意性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21 被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2 （他卷第45頁）之記載存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
23 之智識，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衡以案發當時，天候
24 晴，光線為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
25 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
26 （他卷第44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注意
27 即貿然前行，致撞擊行駛在前由李永德騎乘之自行車而發生
28 本件車禍，被告對此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已然明確。
29 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李永德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嗣
30 後傷重不治而死亡乙節，有前列李永德之診斷證明書、相驗
31 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

01 考，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李永德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02 因果關係無訛。又李永德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固與有過
03 失，仍不得解免被告之過失罪責，附此敘明。

04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堪以認定，
05 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

0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書
08 認被告涉犯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尚有未
09 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刑法第
10 276條之罪名（本院卷第7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1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2 2.又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
13 悉肇事人姓名前，未逃避而停留現場等候，並於交通警員據
14 報到場處理時，承認為駕駛人而接受裁判一情，有自首情形
15 紀錄表在卷可憑（他卷第49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6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8 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19 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害人李永德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20 致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
21 足部撕裂傷3公分、頭部鈍傷、肺炎併呼吸衰竭、胸椎骨折
22 腰椎滑脫、昏迷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嗣經送醫救治
23 後，仍於113年5月18日10時6分許不治死亡，且其死亡與被
24 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節，業論敘如上，是
25 本件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原
26 審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表示被害人已死亡待解剖鑑
27 定中，於鑑定報告出爐後會送交法院，確認是否變更法條為
28 過失致死罪（原審卷第70頁），惟原審卻未待解剖鑑定結
29 果，旋即於當日製作和解筆錄並辯論終結，以致被告及被害
30 人家屬僅就被告過失致重傷害之侵權行為達成和解，原判決
31 亦未及就被害人死亡之事實一併審酌，實有未恰。檢察官上

0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應屬有據，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2 判。

03 四、量刑：

04 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05 以維行車安全，竟仍因上述之過失行為，致與被害人李永德
06 發生車禍，並造成被害人李永德傷重不治死亡之結果，侵害
07 他人生命法益，使被害者家屬承受莫大之痛苦，其輕率之駕
08 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素行良好。復於本院審理中坦認
10 犯行，並於原審以新臺幣（下同）90萬元與被害人之家屬李
11 和春、李玉萍及李玉貞（下稱李和春等3人）達成和解，有
12 和解筆錄附卷足按（原審卷第107至109頁），犯後態度尚
13 可。再斟酌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害人李永德與有過失之情
14 節、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5 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機械維修、無需要扶
16 養之人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五、緩刑之宣告：

20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敘明如前，本
21 院審酌被告素行良好，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於本院坦承
22 犯行，並已於原審與被害人之家屬李和春等3人達成和解乙
23 節，亦敘述如上，且業將全部和解款項給付完畢，此經李和
24 春等3人於本院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7至68頁），堪認尚有
25 悔意。又考量李和春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曾表示可以給予
26 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67至68頁）。本院因認被告經此
27 偵、審及刑之教訓，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
29 新。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5 法官 吳勇輝

06 法官 吳書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高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